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0760	分类：	工程质量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4 月 25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建规〔2025〕2 号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4 月 27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吉建规〔2025〕2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原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》（吉建质〔2022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初审：李洋

复审：郭剑

终审：李振